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國小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中華民國114年 6 月 13 日公告

壹、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教師類別及名額：

類 別		員 額		說 明
		正取	備取	
普通班	代理教師兼班級導師(中、高年級)	3名	6名	1. 含懸缺1名、教育部補助編制外代理缺1名、借調缺預估缺1名，佔缺性質與年級由學校分配。 2. 錄取者由本校視實際需要安排任教年級及得由本校依實際需要調整教學職務。 3. 聘期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普通班	自然科任代理教師	1	2名	1. 教育部補助款外加代理教師1名 2. 錄取者由本校視實際需要安排任教年級及得由本校依實際需要調整教學職務。 3. 聘期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普通班	體育科任代理教師	1	2名	1. 教育部補助款外加代理教師1名 2. 錄取者由本校視實際需要安排任教年級及得由本校依實際需要調整教學職務。 3. 聘期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4. 需具游泳C級教練證以上資格或救生員合格有效證照。 5. 需具足球C級教練證，帶領足球隊： (1) 帶隊練習時間為週一二四五晨光時間(7:50-8:40)。 (2) 帶隊參加臺北市、全國或其他比賽(視賽事需於假日帶隊參賽或練習)。 (3) 協助校內體育活動辦理。
備註：				
1. 每人限擇一類別報名，未達錄取標準者得從缺。 2. 各類教師缺額如有增加，得就備取中增額錄取。 3. 經學校聘用後，如遇代理原因消失，或有特殊狀況，代理教師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助；並遵守本校有關規定，不得異議。代理期間如未滿3個月，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日薪，爰進用後因故代理期間未滿3個月者，將改以日薪支給。 4.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43,514元。 5. 教育部補助款外加代理教師缺無交通費補助、文康活動費及其他編制內福利；借調缺交通費、文康活動費及其他編制內福利，依借調單位來文辦理。				

三、報名資格：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報名)，如報名兼行政代理教師者且不得具雙重或多重國籍。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發現仍應予以解聘。
- (三)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請詳十一、附則（一）】，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含中譯本)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 (四) 為兼顧應屆實習教師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暨當年度8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
- (五)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報考人員除應具備上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下列資格：

第1次招考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甄選日程表：(※招聘教師錄取名額額滿後即停止次項教師甄選作業)

次別	報名日期與時間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成績公告日期	成績複查時間	報到聘任
第1次	114年6月20日(五) 下午12時30分至1時40分	114年6月20日 下午2時	114年6月20日 下午6時前公告	114年6月23日 上午8時10分至9時30分	114年6月23日 上午10時至12時
第2次	114年6月23日(一) 下午12時30分至1時40分	114年6月23日 下午2時	114年6月23日 下午6時前公告	114年6月24日 上午8時10分至9時30分	114年6月24日 上午10時至12時
第3次	114年6月25日(三) 下午12時30分至1時40分	114年6月25日 下午2時	114年6月25日 下午6時前公告	114年6月26日 上午8時10分至9時30分	114年6月26日 上午10時至12時
備 註	招聘教師錄取名額額滿後即停止次項教師甄選作業。 甄選當日下午1時50分前請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請應考人注意報到時間)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eb.lne.s.tp.edu.tw/xoops/)。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請應考人親自持身分證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1次為限。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複查項目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不作委員評分之審查。 正取人員：請依上開時間攜帶學經歷及有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五、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身份證)，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六、報名費：新臺幣300元整，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114學年度教師甄選初試錄取及備取人員參與114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者免繳報名費。)

七、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1段250號)。

八、甄試方式：試教10分鐘，成績佔60%；口試10分鐘，成績佔40%。

內容如下表(甄試順序依報名順序決定之)

編號	科別	甄試方式
1	代理教師兼班級導師 (中、高年級)	教學演示範圍：高年級數學，自選版本及一課(單元)，檢附教學教案或簡案。 口試範圍：教育理念、行政實務、親師溝通、專業知能。
2	自然科任代理教師	教學演示範圍：六年級自然科，自選版本及一課(單元)，檢附教學教案或簡案。 口試範圍：教育理念、行政實務、親師溝通、專業知能。
3	體育科任代理教師	教學演示範圍：足球教學，檢附教學教案或簡案。 口試範圍：教育理念、行政實務、親師溝通、專業知能。

九、應繳表件：

- (一)報名表(需親自簽章)。
- (二)簡要自傳(鐘點教師免附)。
- (三)繳驗學經歷證件(★正本驗畢後發還，所有證件以 A4 紙張影印，影本請以直式橫書方式並依序排列裝訂成冊，留存本校)

1. 各類科應繳交表件及證件：

-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加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師資培育機構認定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有公文證明。)
- (3) 合格教師證書。
- (4)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合格師資證明書。
- (5) 切結書(需親自簽章)。
- (6) 代課證明或相關服務證明書；現職教師繳交原校同意書正本1份。(無則免繳)。
- (7)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可於報到後7日內補繳)。
- (8)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男性)。
- (9)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繳)
- (10) 身心障礙應考人員若須提供特別試場服務，請另填寫申請表(無則免附)。
- (11) 錄取公告參閱校網，成績單如有需要請自行填妥限時掛號回郵信封寄本校。

十、錄取標準：

- (一)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口試成績相同者，再依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上述條件均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 (二)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十一、附則：

- (一)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歷證件，並出具經公證之中譯本。
 2.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4. 具國外學歷者，應持我國核發符合任教階段及類別之教師證書，或經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二）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如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於當年8月10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三）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兩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五）甄選合格聘用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新進教師工作守則」（附件2）。

（六）甄試錄取人員需接受本校薦派參加環境教育推廣人員專修研習。

（七）本次甄選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八）經甄選合格錄取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經由學校指派兼任職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否則取消資格。

（九）經學校聘用後，如遇代理原因消失，或有特殊狀況，代理教師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助；並遵守本校有關規定，不得異議。代理期間如未滿3個月，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日薪，爰進用後因故代理期間未滿3個月者，將改以日薪支給。

（十）甄選合格聘用後，於教學期間發生教學不良情形者，經本校教評會決議，得逕行解除聘任，受聘人員不得提出異議。

（十一）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違者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懲處。

（十二）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十三）各項甄選流程時間如遇不可抗力，或有其他原因需變更時，得隨時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不另行個別通知。

（十四）本次備取代理(課)教師列冊侯用，嗣後於114學年度同一教育階段、科(類)3個月以上代理(課)教師缺額，得依序聘任該等備取人員遞補之。

（十五）本校校址：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一段250號(捷運淡水信義線唎哩岸站旁巷內)

本校總機：02-28210702 人事室：分機720（報名資格問題）

教務處：分機100（課務問題）

（十六）本校交通位置：公車216、217、218、223、269、302立農國小站下。

捷運淡水信義線唎哩岸站下。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甄選內容如有變更，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不另行個別通知，請報名人員隨時留意本校網站（<https://www.lnes.tp.edu.tw/>）。

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照片	應試項目	☐ 代理教師兼班級導師 ☐ 自然科任代理教師 ☐ 體育科任代理教師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份證字號		
	現 職			教師證書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H) (手機)	
				EMAIL		
婚 姻	☐ 已婚 ☐ 未婚		服 役	☐ 已 ☐ 未 服兵役		
學歷	就 讀 學 校		科系所		修業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師資培育課程 修畢學校					起迄年月	年 月～ 年 月
代理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務學校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審核：(以下欄位請應考人勿填寫)

項目名稱	身份證	畢業證書	合格教師證書 (一招)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二招))	切結書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特殊專長證明文件 或考績通知	經歷證明文件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	身心障礙手冊	報名費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已繳 ☐ 未繳
審查人員 簽名	合於規定		資格不符	收費 核章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請用電腦繕打；本表內容僅供參考，可自由設計之)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現職服務機關：

一、家庭概述：

二、專長及興趣：

三、曾經指導學生或個人參與學校或社會社團（含公益）之經歷：

四、教師專業進修與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五、教學（教育）理念（如果要為教育發下宏願，能否用十個字以內來表達，並說明如何持之以恆的實踐）：

六、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報考臺北市北投區立農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
- 二、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甄選簡章內所列之各項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三、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 四、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
- 五、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履約者。
- 六、有其他違反本校教師甄選辦法之情事。
- 七、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接受貴校依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如有不符規定者，將取消應聘者資格。

特此切結

此致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市內電話)

(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心障礙手冊 字號		類 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 題	☐ 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 ☐ 報讀試題				
答 案 卷 (卡)	☐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 A4影印本作答 ☐ 以 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場安排	☐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 其他：				
其他特殊需求	☐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 其他：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 檯燈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盲用電腦 ☐ 其他：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憑辦理。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前言

教師從事一種神聖志業，具有培育人才和傳承文化之責，教導學生時，應永保專業與熱情，言教與身教並重，謹言慎行，足為學生典範；並致力維護專業尊嚴和提升專業形象，確保教師專業地位為依歸，特訂定本工作守則，以供教師遵循。

壹、專業責任

教師從事一種專業性工作，影響學生學習及未來發展極為深遠，本身具有一定的社會責任。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應秉持教育核心價值和正確教育理念，善盡職責，以「教好每一個學生」為己任，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 二、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舉止言行能為學生楷模。
- 三、發揮專業知能，嚴守教師本分，做好教學實務。
- 四、負起輔導學生責任，幫助學生學習與成長。
- 五、參與持續性專業學習，提升教師效能和專業表現。
- 六、實踐教師專業標準，強化教師專業的社會信任。
- 七、關心學校發展，參與校務、行政工作和社會教育活動。
- 八、了解教育發展趨勢，掌握教育議題，協助教育政策推動。

貳、教師教學

教學是教師的主要工作職責之一，教師教學的實施必須能發展設計優質的課程與教材，熟悉並採用多樣適切的教學方法，進行精確而有效的學習評量。因應時代潮流的變遷，教師必須能持續精進自己的教學實務，提供學生適性的教學方法，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了進行有效的教學，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依據課程綱要或相關規定，規劃發展適切的課程與教材內容。
- 二、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增加學生參與學習的機會。
- 三、依據學生的需求與課程內容，採取合適教學方法。
- 四、使用適當的言語，促進有效教學。

- 五、準時上、下課，課堂時間應留在教學場所。
- 六、採取多元評量方法，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 七、善用資訊科技與創新教學，持續改善教學實務。

參、學生學習

教師之首要工作在於幫助學生適性學習，應以學習者為中心，宜循循善誘、因材施教，引導學生學習，以開展學生潛能和培養學生核心素養為目標。為促進學生有效學習，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掌握學生背景與課程發展脈絡，建立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的基礎。
- 二、營造有利於學生學習的氛圍，建立友善信任的學習環境。
- 三、公平對待每一個學生，無分性別、年齡、能力、族群、宗教信仰、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等不同而有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 四、鼓勵學生多樣嘗試與學習，豐富學生學習內涵。
- 五、尊重學生學習差異，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 六、引領學生自主學習，培養主動探究精神，擴大學生學習參與及投入。
- 七、鼓勵學生善用資訊科技或媒材進行學習，並能遵守資訊倫理。
- 八、針對學習落後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提升學習成效。

肆、學生安全

確保學生安全為學校重要的工作之一，教師應預防危害安全因素之產生，並提供可讓學生免於恐懼的環境，免受在校園中之偶發事件的傷害，讓學生能安心學習，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培養學生彼此關懷與相互協助之品德及同理心。
- 二、啟發學生責任心與正義感，預防校園霸凌行為。
- 三、掌握學生出缺席、異常行為或情緒狀態。
- 四、加強教學活動、實驗或實習的安全，營造健康與友善學習環境。
- 五、落實安全教育及防範措施，降低學生意外事件與偶發事故。
- 六、做好導護工作，守護學生安全。
- 七、協助宣導各類安全事項，提升學生安全意識。
- 八、善盡校安事件之通報責任與義務，並妥為處理。

伍、學生輔導

輔導為形塑學生人格發展的重要基礎，基於《學生輔導法》規定，教師應負學生輔導之責任，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良好品格及促進全人發展。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必要的生活輔導、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
- 二、落實發展性輔導，並協助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
- 三、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激發學生展現向上向善的態度。
- 四、教導學生理性溝通，有效處理人際關係。
- 五、激勵學生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與正向思維。
- 六、主動協助身心、學習、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特殊境遇之學生。
- 七、強化親師合作，共同關注學生健全人格發展與成長。

陸、班級經營

師生在班級社會體系互動情境中，教師採取適當而有效方式，處理班級中的人、事、時、地、物等各項事務，以建構良善的班級氣氛、發揮有效教學的效果，達成全人教育目標的歷程。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建立班級常規，透過班級自治活動，培養學生民主與公民素養。
- 二、協助學生建立自我形象，培養健全人格，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四、管教學生應符合公平與比例原則。
- 五、透過教室布置與情境規劃，促進學生知情意學習。
- 六、有效運用學生及家長人力資源，提升班級經營效能。
- 七、發展師生良性互動模式，增進師生情誼，打造溫馨和諧班級氣氛。
- 八、建立親師溝通管道，營造良好親師關係。

柒、專業發展

教師透過持續的專業發展，教師專業素養才能獲得滋養，持續注入成長的動能。教師工作做為一種專業，進行持續的專業發展既是一種權利，更是一種專業的責任和義務。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積極進行在職進修及研究，每學年度至少參加 18 小時以上之專業發展活動。
- 二、建立教師同儕合作夥伴關係，主動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提

- 升 專業知能。
- 三、透過備課、觀課與議課，進行合作觀摩學習。
- 四、進行公開授課，接受基於提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視導及評鑑。
- 五、善用專業發展的學習成果，提升教學工作品質。
- 六、持續省思自身教學實務，促進自我精進與成長。
- 七、覺察專業發展需求，參與專業發展活動，成為終身學習典範。

捌、教師自律

教師對專業、學生、學校及社會具有一定責任，應遵守相關法令和專業倫理之規範，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遵守法令及聘約規定，履行教師職務。
- 二、承諾對教育工作與學生福祉具有使命感及責任感。
- 三、應以公義和良善的基本信念，傳授學生知識，發展學生民主素養及獨立思考能力，協助學生人格的發展。
- 四、維護校譽、謹守師生倫理，以身教和誠信原則指導學生。
- 五、踐行社會公共利益價值，發揮引導社會風氣功能。
- 六、實踐專業倫理，維護教師形象，提升教師專業地位。
- 七、校園內應穿著得體，避免社會觀感不佳。

玖、禁止不當行為

教師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權利及恪盡義務。教師本於職責應遵守相關法令，不得從事各種不當行為，危害學生權益與損及教師形象。教師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二、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三、不得洩題或偽造學生成績。
- 四、不得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 五、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宣傳，強迫學生參加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 六、不得利用師生關係或職權謀取不當利益。
- 七、不得貪汙或收取不當餽贈。
- 八、不得酒駕與吸毒。
-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